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69號

聲 請 人 游金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穗蓁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蘇文熙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66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3ND-000000000-0	1	1 0 0 0	
0002	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101NX-000000000-0	1	2 0	
0003	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101NX-000000000-0	1	1 3 0	
0004	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102NX-000000000-0	1	3 4	
0005	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102NX-000000000-0	1	1 1 1	
0006	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103NX-000000000-0	1	2 5	
0007	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104NX-000000000-0	1	5 2	
0008	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104NX-000000000-0	1	1 8 8	
0009	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105NX-000000000-0	1	2 3	

